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台北市 11221 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網址：<http://www.ym.edu.tw>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頁次
壹、報考資格	第 1 頁
貳、修業年限	第 1 頁
參、報名規定事項	第 1 頁
肆、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第 5 頁
伍、甄試方式、日期	第 5 頁
陸、放榜	第 6 頁
柒、錄取及報到	第 6 頁
捌、成績複查	第 8 頁
玖、注意事項	第 8 頁
拾、附註	第 9 頁
附錄一 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1.神經科學研究所	第 1 頁
2.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第 2 頁
3.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第 3 頁
4.醫學工程研究所	第 4-5 頁
5.生理學研究所	第 6 頁
6.藥理學研究所	第 7 頁
7.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 8 頁
8.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第 9 頁
9.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第 10 頁
10.醫務管理研究所	第 11 頁
11.傳統醫藥研究所	第 12 頁
12.衛生福利研究所	第 13 頁
13.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第 14 頁
14.口腔生物研究所	第 15 頁
15.生物藥學研究所	第 16 頁
16.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第 17 頁
17.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第 18 頁
18.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第 19 頁
19.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第 20 頁
20.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第 21-22 頁
21.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 23 頁
22.生醫光電研究所	第 24 頁
23.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第 25 頁
24.腦科學研究所	第 26 頁
25.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第 27 頁
26.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第 28 頁
27.參與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學程一覽表	第 29 頁
附錄二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錄三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立陽明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參照本簡章附錄），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1年至4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至多以報考二個所（組）為限。
- 二、報名時間：自99年10月7日上午9點起至10月12日下午5點止，非報名期間網路系統關閉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應完成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報考身分，務請詳閱報考所組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校規定之收件方式及期限送達本校。

四、報名程序：

- （一）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
 - （二）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等二項表單。
 - （三）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封面貼妥網頁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審核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9年10月7日起至10月12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一）交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月12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自行送件者：應將封妥之報名信封，於報名表收件期限內，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四)每一報名信封袋限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如報考二個所組應分別裝袋，封袋前請確實檢查。

六、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35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繳費帳號：

1. 帳號：網路報名完成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一般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350元整存入，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同時報考2個所組者，系統自動產生2組16碼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二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2. 請勿將二個所組或二個人以上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三)繳費方式：

1. 無摺存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存入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

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快速連結：代收學雜費→學校：陽明大學-碩士班甄試報名費→學號：繳費編號末10碼。

八、報名應備表件：本款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達本校；逾收件期限，除因本校審核通知須補件者外，一律不予收件；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除因故退件外一律不退還。

(一)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表(二)學(歷)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文件過多或太大，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三)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4)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

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上述1.~5.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裝袋彌封，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五)在職進修同意書：報考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乙組、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另行繳交（報名時繳交者恕不受理）在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八之格式，報到時無法繳交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各所組規定繳交表件（詳見簡章附錄一各所組分則）：

各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併同報名表件送達本校。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1. 考生學經歷表(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2. 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就讀學系畢業前1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

標準」

(2)轉學生繳大學2、3年級成績單及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3)畢業生繳交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3.各所組自訂報名條件中列有**學業總成績名次**者：

(1)應屆畢業生為就讀學系修業年限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之歷年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

(2)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

4.推薦函(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依報考所組規定繳交，無規定則免繳交。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10月12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逕寄報考之所組。

5.名次證明、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所組規定繳交，若無規定則免繳交；名次證明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相關檔案或格式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七)經**審核表件不齊、資格不符**等情形者，報名資料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數退還；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表件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退費作業流程約1個半月)

九、**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99年10月18日起**，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肆、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詳見附錄一各所組分則)

伍、甄試方式、日期：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所組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一)**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訂於**10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二)**複試通知單**：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99年10月25日(星期一)**後，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三)**逕行錄取通知**：經各所組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預定於**99年10月25日**寄發通知。

(四)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

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外，應攜帶身分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由各所組擇期舉行，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各所組分則中(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則於99年10月25日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請參加複試者務必自行詳閱。**

陸、放榜：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99年11月9日(星期二)公告**。

二、放榜方式：

(一)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二)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訊息」(網址：<http://adm.web.ym.edu.tw/>)，公告主旨為「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三)電話語音查詢：(02)28267152。

柒、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考生應考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二)各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三)各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四)依各所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一)各所組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均包含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1.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各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流用原則流用，**放榜後名額不再流用**。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均不得再流用，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內補足。
3. 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所組因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則依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已獲錄取之考生如於**99年11月15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另以函件或電話通知報到)，請即電洽(02)28267000轉2299、2268或親洽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報到系統**」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所組。
 3. 完成各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在職進修同意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乙組、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等文件。
- (四)**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所組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另一所組錄取資格，否則各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 (五)**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為99年11月19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各所遞補通知指定日期；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0年1月14日，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所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四、其他事項：

- (一) 甄試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填寫「撤銷錄取資格申請書」，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研究生於報到後始得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欲申請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規定期限辦理。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99年11月19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截下本簡章附表九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自行黏貼郵票、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50元整，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本校兩個所組均通過初試者，若因口試時間重疊致無法參加其中一所組考試，應自行負責；考生因報考他校致甄試時間衝突，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

還報名費，**除因審核退件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及所附專用信封中之「戶籍地址」、「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各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考生填寫不詳、錯誤或發生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事，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0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六、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複審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者，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辦理。
- 九、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267000轉2299、2268）；查詢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各系所學位學程（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所組分則）。
- 三、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四、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相關訊息，請至課外活動輔導組

網頁查詢。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頁次
壹、報考資格	第 1 頁
貳、修業年限	第 1 頁
參、報名規定事項	第 1 頁
肆、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第 5 頁
伍、甄試方式、日期	第 5 頁
陸、放榜	第 6 頁
柒、錄取及報到	第 6 頁
捌、成績複查	第 8 頁
玖、注意事項	第 8 頁
拾、附註	第 9 頁
附錄一 甄試招生所組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1.神經科學研究所	第 1 頁
2.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第 2 頁
3.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第 3 頁
4.醫學工程研究所	第 4-5 頁
5.生理學研究所	第 6 頁
6.藥理學研究所	第 7 頁
7.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 8 頁
8.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第 9 頁
9.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第 10 頁
10.醫務管理研究所	第 11 頁
11.傳統醫藥研究所	第 12 頁
12.衛生福利研究所	第 13 頁
13.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第 14 頁
14.口腔生物研究所	第 15 頁
15.生物藥學研究所	第 16 頁
16.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第 17 頁
17.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第 18 頁
18.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第 19 頁
19.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第 20 頁
20.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第 21-22 頁
21.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 23 頁
22.生醫光電研究所	第 24 頁
23.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第 25 頁
24.腦科學研究所	第 26 頁
25.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第 27 頁
26.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第 28 頁
27.參與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學程一覽表	第 29 頁
附錄二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錄三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

所組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甲組 (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 13 名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無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0%	
報考條件	<p>否</p> <p>一、大學醫、理、農、工相關科系（其他領域須經所長同意）之<u>應屆畢業生</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2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二個月以上者。 3. 醫理農工任一相關學科成績達 90 分者。 <p>二、大學醫、理、農、工相關科系（其他領域須經所長同意）之<u>畢業生</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20%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一年以上者。 3. 醫、理、農、工任一相關學科成績達 90 分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研究工作證明（以參與研究工作規定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曾參與研究工作或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英文能力；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2日（星期二）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101 傳真電話：(02) 28200259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nsi	
備註		

所組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12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1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一、大學相關科系之<u>應屆畢業生</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p>二、大學相關科系之<u>畢業生</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 (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研究工作證明 (以參與研究工作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暑期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GRE、TOEFL 成績證明、全民英檢證明)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相關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反應能力；英文能力。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28、29日 (星期四、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本所網址： http://imi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 19 名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0%
報考條件		<p>可（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p> <p>一、大學醫、理、農、工學院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30%以內者。 2. 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書面資料。 <p>二、大學醫、理、農、工學院各科系之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30%以內。 2. 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以參與研究工作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3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通過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者加分）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70%。 評分項目：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基礎知識及個人印象。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o/
備註		

所組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		
	甲組 (醫學電子組)	乙組 (生物力學組)	丙組 (生醫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50%	50%	5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專題報告、GRE、TOEFL 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100%。 <u>口試時請依研究計畫，用Power Point 檔案作七分鐘報告。</u>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 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29日 (星期五) 舉行	預訂於99年10月30日 (星期六) 舉行	預訂於99年10月29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9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http://bme.ym.edu.tw/chinese/		
備註			

所組別		醫學工程研究所	
		丁組 (臨床工程組)	戊組 (醫學及生命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5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系之畢業生，且具兩年 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1.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 生或畢業生 (醫工系除外) 2. 大學醫、牙學系之畢業生，且具兩年 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專題報告、 GRE、TOEFL 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 書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 載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專題報告、 GRE、TOEFL 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 書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100%。 口試時請依研究計畫，用Power Point檔案作七分鐘報告。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 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2日 (星期二) 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2日 (星期二)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9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http://bme.ym.edu.tw/chinese/	
備註			

所組別		生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 10 名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0%
報考條件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二封 4. 個人資料 A.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B. 科學研究經歷 C.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例: 全民英檢、托福、GRE 等成績單)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5651 傳真電話：(02) 28264049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hy/
備註		

所組別		藥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藥理學組 一般生 7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之 應屆畢業生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20%以內者。 2. 曾參與專題計畫並有成果，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40%以內，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4. 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以參與研究工作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限就讀學校教師）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著作或發表論文摘要（無者可免） 5. 其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等有關資料 ※上述資料（除推薦函），請繳交一式二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自傳；著作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等有關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50%。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做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1日（星期一）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本所網址： http://phd.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甲組 (預防醫學領域)	乙組 (流行病學領域)	丙組 (生物統計領域)	丁組 (法律與政策領域)
招生名額	2名	3名	2名	3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0%	0%	0%
可否得申請 100年2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學年度第1學期 入學新生)	否	否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學年度第1學期 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 6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7. 短文(展現描述、分析、說理、組織和綜合之寫作能力, 500字以內, 標題自訂) (僅報考丁組者須繳交短文, 報考其他組者免交短文)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佔總成績3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 30日(星期六) 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2 日(星期二) 舉行	預訂於99年10月29 日(星期五)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1 日(星期一)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轉5326 傳真電話: (02) 28210514 本所網址: http://sm.ym.edu.tw/index/			
備註	丁組(法律與政策領域)有部份課程採英語教學。			

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甲組 (基因與發育組)	乙組 (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丙組 (天然藥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0%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p> <p>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 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p>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p>1. 報名表</p> <p>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3. 大學成績單 (各2份)</p> <p>4. 名次證明 (各 2 份)</p>		
	各所規定 資料	<p>1. 學經歷表 (各2份)</p> <p>2. 推薦函二封</p> <p>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800字以內，以A4紙親筆書寫，不可打字) (各2份)</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 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各 2 份)</p>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p>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p> <p>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p>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29日 (星期五)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1日 (星期一)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2日 (星期二)舉行
連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 28267089</p> <p>傳真電話：(02) 28202449</p> <p>本所網址：http://www.dls.ym.edu.tw</p>		
備註				

所組別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8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 (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4.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3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自傳、求學動機、規劃；其他輔助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70%。 請自訂生物醫學、曾參與之任何學術活動或個人求學興趣之相關題目，做十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評分項目：英文能力與研究潛力；專業、一般知識；口頭報告、臨場反應。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29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3904 傳真電話：(02) 2821288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as/
備註		

所組別		醫務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 6 名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0%
報考條件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對醫管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各所規定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 3. 推薦函二封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5.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研究報告、著作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023 傳真電話：(02) 28206252 本所網址： http://ihha.ym.edu.tw
備註		1.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 2. 畢業前應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文課程

所組別		傳統醫藥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4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600 字以內)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5. 請盡量提供英文能力證明 (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證明) 以利審查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暑期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自傳、求學動機；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其他輔助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請考生自訂題目，做七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專業知識。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tra/
備註		

所組別		衛生福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各組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3.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 4.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 5. 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 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佔總成績 3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 7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 轉 5316 或 5055 傳真電話: (02) 2820550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hw/
備註		

所組別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長期照護組	婦兒護理組	社區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0%	0%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1. 大學護理學系之 應屆畢業生 。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 非應屆畢業生 (應具護理師證書)。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為具護理師證書之在職人士。 ※在職生報名時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並應於 錄取後報到時 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審 查 資 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非應屆畢業生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 600 字以內) 5. 讀書研究計畫 6. 英文能力證明 (如: 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 或以英文發表之學術專業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尤佳) 7.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專題報告、相關專業證照、高普考證書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 基本學識; 專業知識;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 (02) 28202487 本所網址: http://son.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口腔生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各組名額	一般生 7 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推薦函二封 5.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600 字以內) 6. 讀書計畫 (600 字以內) 7. 參與研究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20%。 評分項目：推薦函及個人資料；學術及研究潛力。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80%。 評分項目：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00948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所網址： http://iob.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所組別		生物藥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12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條件		<p>一、大學醫、理、農、工學院相關科系之<u>應屆畢業生</u>，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前40%者。 2. 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兩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書面資料。 <p>二、大學醫、理、農、工學院相關科系之<u>畢業生</u>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40%者。 2. 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兩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以參與研究工作規定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高普考合格證書、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及格證明、GRE、TOEFL、TOEIC 成績）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基本知識；研究適性。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p>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p> <p>※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p>
連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604</p> <p>傳真電話：(02) 28250883</p> <p>本所網址：http://www.ym.edu.tw/bps/</p>
備註		

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18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一、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4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p>二、大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4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 (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參與研究工作證明 (以參與研究工作規定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600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2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及相關資料 (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8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1日 (星期一)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本所網址： http://mt.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醫學物理暨影像組)	乙組 (醫學放射生物暨核醫藥物組)	丙組 (生醫影像組)
招生名額		6名	6名	2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40%	40%	50%
可否得申請100年2月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9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500字以內) 5. 求學動機、目標與規劃(500字以內) 6. 其他有助於申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高考或TOFEL、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相關證照及格證書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 在校成績; 推薦函; 相關資料。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 一般及專業知識; 組織分析能力; 英文能力。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1日 (星期一)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2日 (星期二)舉行	預訂於99年11月1日 (星期一)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217 傳真電話: (02) 28201095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rs/		
備註				

所組別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6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或發表SCI論文兩篇以上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 (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600字以內) 4. 讀書計畫 (600字以內) 5. 課外活動、專題研究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推薦函；讀書計畫及自傳；課外活動、專題研究。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組織分析能力；表達能力；一般學科知識。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1日 (星期一)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86 傳真電話：(02) 28278254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eh/
備註		

所組別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物理治療組)	乙組 (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4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 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 等成績證明)、 發表著作、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課外活動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 大學成績; 讀書計畫、自傳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專業知識; 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備註: 報考乙組之考生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之口頭報告(請使用 PPT 檔, 時間約 5 分鐘)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10271 傳真電話: (02) 28201841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tat/	查詢電話: (02) 28267356 傳真電話: (02) 28270140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ptat/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甲組(一般生組)	乙組(在職組)
招生名額		12名	2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30%	50%
可否得申請 100年2月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9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一、大學之<u>應屆畢業生</u>，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前50%以內者。 2. 曾參與專題計畫並有成果，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 <p>二、大學之<u>畢業生</u>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2. 曾參與專題計畫並有成果，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 	<p>目前在職的大學<u>畢業生</u>有志從事研究工作，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2. 曾參與專題計畫並有成果，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 3. 在工作單位表現優異，經主管推薦者(應檢具工作經驗證明) <p>※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p>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參與研究工作證明(以符合參與研究工作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4. 名次證明(以名次排名符合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5. 參與研究工作證明(以符合參與研究工作報名條件者須繳交) 6. 在職證明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請勿超過500字)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3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推薦函；自傳與其他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發展潛力、英文。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1月2日(星期二)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32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本所網址： http://bmi.ym.edu.tw/
備註	本所由生物資訊研究所及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整併而成。 特別歡迎：資訊、統計、生命科學、醫學、物理、化學、管理…等背景之同學報考。

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8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第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在學生（應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及畢業生（畢業後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三年者不得報考），前 3 年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前 50% 者。 2.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應屆畢業學生除畢業當學年外，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前 50% 者。 3.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生須大學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前 50% 者。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含總平均成績及班排名，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學前三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班排名）
	各所規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推薦函 2 封 2. 學經歷表 5 份 3. 研究計畫書 5 份 4.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無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5.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無者免附，如：英檢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等。）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依順序排放整齊，以文書夾夾妥即可，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p>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3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70%。 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臨場反應；基本學養；學習潛能。 <p>※ 初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能參加複試。</p>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口試注意事項： 請準備 7 分鐘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之口頭報告；若須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單槍，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757403 傳真電話(02)28745074 本所網址 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經一般生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學生。	

所組別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甲組 (理工組)	乙組 (生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3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25%	25%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p>一、大學醫 (含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理、農、工學院之應屆畢業生，具下列條件者：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p> <p>二、大學醫 (含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理、農、工學院之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之畢業生須具兩年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2. 在相關或其他專業領域，卓有所成者，並提出相關證明，須經所上同意。</p>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4.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以第二-1 項報名者須繳交) 5. 以第二-2 項報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 (例：全民英檢、托福、GRE 等相關資料)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707 (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備註			

所組別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甲組 (在職進修組)	乙組
招生名額		在職進修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 (含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畢業, 持有醫師證書, 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三年以上在職醫師, 報名時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大學醫學相關科系 (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影本 4. 醫師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學成績單影本 4. 讀書計畫 5. 在職證明 6.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第 5-6 項有則檢具, 無則從缺)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 2. 任一種高級救命術證書影印本 3. 推薦函二封 4. 英文能力證明 (如: 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 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大學英文成績除外) 5.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1. 學經歷表 2. 任一種高級救命術證書影印本 (有則檢具, 無則從缺) 3. 推薦函二封 4. 英文能力證明 (如: 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 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大學英文成績除外) 5.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 學經歷 (學歷、工作職位); 專業表現 (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創作專利表演著作)。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專業知識; 研究發展潛力 (一般知識、研究動機)。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931 傳真電話: (02) 28279556 本所網址: http://ieccm.web.ym.edu.tw/	
備註			

所組別	腦科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組	神經資訊造影暨工程組	實驗神經組
招生名額	3 名	4 名	4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40%	40%	4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 (修業辦法適用 100 學年度修業辦法)		
報考條件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6. 在職工作者: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有志從事研究, 並在相關領域工作滿一年之在職人員。報名時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7. 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等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 書面資料評審。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2. 複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 發展潛力。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 複試請準備口頭報告五分鐘 (請準備 PPT 檔), 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舉行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 (02) 28267389 傳真電話: (02) 28273123 本所網址: http://www.ym.edu.tw/ibs/		
備註	本所非常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等背景之學生報考。		

所組別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3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審查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資料	1. 學經歷表與自傳（一式3份） 2. 大學成績單3份（1份正本、2份影本）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期末報告等 sample writing 兩份或語言考試證明）（一式 3 份）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大學成績；推薦函及相關資料。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50%。 「口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 評分項目：英文能力；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99年10月29日（星期五）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5072 傳真電話：（02） 28215949 本所網址： http://sts.ym.edu.tw/index.php
備註		

所組別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不分組 一般生 4 名
各組名額 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 名額上限		0%
可否得申請 100 年 2 月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生，有志於從事國際衛生事務研究工作者者。
審查 資料	報名應備 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所規定 資料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及讀書計畫（中、英文各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2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80%。 評分項目：英語能力；國際衛生相關知識；過去經驗。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 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日期		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5333 傳真電話：（02） 28218165 本所網址： http://ihp.web.ym.edu.tw
備註		本學程以 全英語教學 授課，並鼓勵學生出國進行論文研究及實習，歡迎有志從事 全球國際衛生事務之青年報考。

參與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學程一覽表

學程	生醫影像學程
應報考之 研究所組別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丙組 (生醫影像組)
報考條件 、招生名額及甄試相關規定	請詳參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丙組 之相關規定
備註	1. 有關修習本學程相關資訊之查詢電話： 02-28267000 ext. 7217。 2. 本學程可開放予其他所組別之學生修習，有關 申請修讀本學程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學程。